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 財政年度	變動
收入	14,245	11,471	+24.2%
毛利	2,746	2,315	+18.6%
年度溢利			
(不包括額外及一次性項目)	1,159	1,132	+2.4%
年度溢利	923	1,091	-15.3%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期間，全球對作為日常消費品的冷凍魚類之整體需求保持強勁並持續增長。太平洋恩利整個產業鏈的每個分部在年內均錄得收入平穩增長。同時，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新興市場(包括非洲)之業務，在年內亦錄得大幅增長。

太平洋恩利繼續採用收購及內涵增長並進之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年內，所有業務分部均透過收購及投資擴展業務。一如既往，所有收購及投資均經過針對多項條件的慎重分析，其中最重要考慮因素是該等項目與集團整體策略的配合及其發展潛力，以確保集團的增長，並保持其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捕撈分部

本集團之捕撈部門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經營，繼續成為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表現亦令人滿意。

年內，我們繼續以致力成為全球捕撈業整合者作為目標，策略性發展業務。其中，秘魯魚粉業務年內的發展充分反映此策略的成效。分部營業額按年增長，乃由於計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通過收購增加1.0%額外捕撈配額所帶來之全年收入貢獻。

經過兩年的營運，南太平洋船隊已能透過汲取過去的經驗，優化其營運模式。此外，透過我們策略性調配加工船隊至位於南太平洋及北大西洋的捕撈地區作業，成功大幅提升船隊之使用率。我們將繼續此卓越的策略，調配南太平洋船隊到一些我們擁有作業經驗及魚量豐富的海域作業，致力使船隊之使用率達至最佳化。年內，該分部亦已額外增加兩艘捕撈船，以提升南太平洋船隊之捕撈能力。

與此同時，北太平洋船隊的營運狀況維持平穩。提升船隊效率及資源運用繼續成為主要重點。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延遲作業，以優化資源運用。然而，本集團有信心可在本曆年內充分使用其全部配額份額。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本集團的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乃透過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經營，該分部表現持續平穩。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恩利資源繼續其提升營運及使用率的策略，同時致力開拓市場。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於年內除受惠於西非銷售之強勁增長外，作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需求亦持續強勁。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投資於高質素資產之機遇，特別是有關一些供應量有限而市場需求殷切之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恩利資源成功完成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垂直整合鮭魚養殖、加工、銷售及市場推廣商Tassal Group Limited (「Tassal」)。由於Tassal根基穩健、發展前景上佳、加上估值水平吸引，對恩利資源來說是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恩利資源進一步增加其於Tassal的持股量由19.76%至22.76%，使此項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將以恩利資源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方式處理。此外，本集團之策略發展總監已獲選為Tassal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之一，預期集團的指引及專業知識將有助塑造Tassal未來的發展策略，以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此項多元化業務投資將帶領集團進入一個新的成長階段。

加工及分銷分部

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提升其於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加工廠房的加工能力及營運效率。

雖然面對通脹壓力，以及中國勞工成本及整體生產相關成本上升，分部毛利率由12.0%增加至14.6%。較佳的價格、具吸引力之產品組合，加上本集團之全球採購方案，令分部在面對成本上漲時仍錄得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投資於Icelandic Holding France SAS (「IHF」)及Icelandic Holding Germany GmbH (「IHG」)之19%間接股本權益。

IHF及IHG均為歐洲自有品牌或合作包裝冷凍海產食品之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提供增值產品，包括冷凍魚手指、魚塊及魚片，供零售門市、飲食市場及食品服務使用。彼等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遍及所有主要超級市場、大賣場及食品服務連鎖店，在德國及法國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於二零一零年，IHF及IHG之銷售額超過276,000,000歐元(約3,091,000,000港元)。

透過投資於IHF及IHG，該分部亦將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下游加工及分銷業務至全球不同地區。

財務回顧

收入

總收入由11,470,500,000港元(約1,470,600,000美元)增加24.2%至14,245,400,000港元(約1,826,300,000美元)，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之收入均有所上升。

捕撈部門佔總收入37.5%(二零一零財政年度：36.6%)；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佔30.7%(二零一零財政年度：28.2%)以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佔餘下的31.8%(二零一零財政年度：35.2%)。

捕撈分部

捕撈分部之收入由4,203,700,000港元(約538,900,000美元)增加27.2%至5,346,500,000港元(約685,500,000美元)。

按捕撈船隊貢獻劃分之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 一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 財政年度	變動
北太平洋船隊	2,922.7	3,021.3	-3.3%
南太平洋船隊	1,096.8	134.4	+716.1%
秘魯船隊	1,327.0	1,048.0	+26.6%
總計	5,346.5	4,203.7	+27.2%

秘魯船隊之收入增加26.6%，此乃主要由於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進行之收購所帶來額外1.0%捕撈配額之全年貢獻，令整體產量增加，加上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北太平洋船隊之收入輕微下跌3.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決定延遲捕撈作業以提升船隊之整體效率及資源運用，因而令銷量下降所致。本集團有信心在本曆年充分利用其全部配額份額。

南太平洋船隊之收入增加乃由於船隊已能透過汲取去年的營運經驗。同時，南太平洋船隊亦受惠於本集團策略性調配船隻至不同捕撈地區，以大幅提升船隊之使用率的策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調配兩艘漁船往南太平洋，餘下漁船則調配往位於北大西洋的新捕撈場作業。

冷凍魚類管理供應鏈分部

冷凍魚類管理供應鏈分部之收入由3,228,700,000港元(約413,900,000美元)增加35.3%至4,369,400,000港元(約560,200,000美元)。此增長主要受中國市場持續強勁之產品需求，以及本集團成功拓展新市場(如非洲)帶動所致。非洲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66,800,000港元躍升889%至660,200,000港元。

加工及分銷分部

加工及分銷分部之收入由4,038,200,000港元(約517,700,000美元)增加12.2%至4,529,500,000港元(約580,700,000美元)。

中國加工廠房之收入貢獻由2,484,700,000港元增加5.2%至2,612,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美國及日本加工及分銷單位主要集中生產及分銷針對零售市場之即食及增值產品，年內表現良好，整體銷售額增加23.6%。此乃由於產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於日本及美國取得理想業績，足證本集團有能力於全球進一步發展下游加工及分銷業務。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其市場領域，除歐洲外，所有主要市場均錄得銷售增長。

西非之收入貢獻顯著上升，印證本集團努力拓展市場之成效。

歐洲銷售下降乃主要由於延遲向該市場客戶交付產品。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 一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 零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二零一 一 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二零一 零 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中國	6,552.2	6,116.7	+7.1%	46.0%	53.3%
非洲	2,229.1	186.7	+1094.1%	15.7%	1.6%
北美洲	2,197.3	1,813.8	+21.1%	15.4%	15.8%
歐洲	2,118.2	2,331.2	-9.1%	14.9%	20.3%
東亞	1,072.4	968.0	+10.8%	7.5%	8.5%
其他(包括南美洲、 東南亞等)	76.2	54.1	+40.9%	0.5%	0.5%
總計	14,245.4	11,470.5	+24.2%	100.0%	100.0%

毛利

毛利達2,74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6%。毛利率由20.2%輕微下跌至19.3%，反映捕撈分部之船隊擴大，導致整體船隊營運成本上升。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468,300,000港元增加36.3%至638,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捕撈分部銷售量上升及運費增加所致。冷凍魚類管理供應鏈分部及加工及分銷分部之銷售增加亦導致銷售及分銷支出有所增加。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484,900,000港元增加19.7%至580,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業務擴充以致公司經常開支增加。本集團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成本亦導致行政支出有所增加。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41,300,000港元增加189.7%至11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關閉秘魯一間魚粉廠的相關支出、中漁建議於奧斯陸進行第二上市及恩利資源建議臺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相關之一次性開支所致。此外，其他支出亦包括向IHF及IHG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所錄得之62,000,000港元公平值變動。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449,000,000港元增加51.5%至680,4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因提早贖回中漁優先票據而產生之一次性支出所致。中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以定期貸款進行再融資，成功贖回其優先票據，此舉將令本集團可大幅減省融資成本。

稅項

稅項支出由55,100,000港元增加17.9%至65,000,000港元。該增長乃直接歸因於秘魯魚粉業務及美國加工分部之應課稅盈利上升所致。

年度溢利

撇除額外及一次性項目之2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核心純利由1,132,100,000港元增加2.4%至1,159,400,000港元，主要由捕撈部門所產生。

因上所述及中漁經擴大股本基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493,000,000港元減少27.5%至357,400,000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產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達26,36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64,9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12,202,700,000港元增加12.7%至13,753,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原因為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資Tassal之19.76%股權及捕撈分部於年內收購兩艘捕撈船以提升於新漁場的捕撈能力所致。

流動資產由8,962,200,000港元增加40.8%至12,61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均有所增加，以及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銷售量增加所致。

計息借貸總額由8,434,700,000港元增加41.8%至11,95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支持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的業務，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營運資金貸款增加所致，加上為撥付中國加工及分銷業務及捕撈分部而提取之信貸融資亦有所增加。此外，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人民幣600,000,000元定息無抵押債券亦導致借貸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65.5%(二零一零年：約60.8%)須於第一年償還，而約34.5%(二零一零年：約39.2%)則須於第二至五年償還。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當中，70.5%之短期借貸及86.0%之長期借貸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漁及恩利資源作出。該等貸款並非本公司所擔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6,19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5,808,900,000港元增加6.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淨債務相對權益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淨額10,931,900,000港元除權益總額11,330,700,000港元之百分比)由74.4%增加至96.5%。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計息。由於其營業額主要以美元結算，而主要支出以美元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較低匯率風險。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442,8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中漁收購兩家秘魯捕撈公司，使其於秘魯北部及秘魯南部捕撈秘魯鳳尾魚之配額分別增加至6.21%及11.72%。除了增加額外配額，收購的資產亦包括一家位於秘魯南部最重要港口城市Ilo的魚粉加工廠。透過營運該家魚粉加工廠，本集團可進一步把業務覆蓋至整個秘魯，並預期可改善秘魯南部捕撈配額之使用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恩利資源進一步增加其於Tassal之股權，由19.76%增至22.76%。此外，本集團之策略發展總監已獲選為Tassal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之一，預期集團的指引及專業知識將有助塑造Tassal未來的發展策略，以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此項多元化業務投資將帶領集團進入一個新的成長階段。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一零年：4.6港仙)，惟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支付末期股息之日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3,000名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界標準，並每年檢討。本集團首先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再視乎本集團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恩利資源及中漁各自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本公司設有及恩利資源將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發放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展望

由於魚類乃蛋白質的主要來源之一，加上全球人口持續增長，本集團對全球魚類及魚粉之需求維持樂觀態度。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發表之二零一零年世界漁業及水產養殖狀況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10) 報告，估計每年需要額外生產82,000,000噸魚類供應，方能滿足二零二零年全球的需求。

捕撈分部

於秘魯，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初收購的兩間秘魯捕撈公司，增加捕撈配額及於秘魯南部增設一間魚粉加工廠。此舉有助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受惠新魚季之整體可捕撈總量由去年同期的2,000,000噸增加至2,500,000噸。此魚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剛剛開始。

隨著南太平洋船隊作出的貢獻日漸增長，再一次印證加工漁船的概念實屬成功。當船隊現時進行之定期維修及保養完成後，將被調派到一些我們擁有作業經驗及魚量豐富的海域作業。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豐富資源且可持續發展的新漁場，以令其業務進一步增長。

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業務發展步伐，以便進一步把握新興市場不斷增長之需求。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分部預期透過擴展市場，進一步提升對非洲之銷售量。

此外，恩利資源於Tassal之策略投資將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當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處理，此舉令本集團可將Tassal之貢獻按權益基準入賬。

加工及分銷分部

針對中國內需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將透過增加產量、增加自動化以減少人工成本，優化產能及生產效率。同時，我們亦將致力提升增值及即食產品的產量。

IHF及IHG之業務從戰略上而言與本集團之業務非常匹配。兩間公司於歐洲從事自有冷凍魚類品牌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多年。本集團與IHG及IHF之密切關係會帶來日後合作機會，因此，其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增值加工及品牌業務之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

在繼續發展業務的同時，可持續發展仍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支柱，我們深明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之重要性。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監察，以及透過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機構合作，致力提升集團內部營運及供應鏈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現正編製其首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將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刊發。

結論

我們對所有業務分部之增長潛力充滿信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之收購及投資將成為另一增長動力，且將為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貢獻，並推進本集團於全球海產行業之業務增長。

展望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在備受歐洲債務危機、對衰退的憂慮、失業率以及物價高企等問題沖擊的宏觀經濟環境下營運。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將保持審慎，進一步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

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主席)、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年報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刊載。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245,411	11,470,543
銷售成本		<u>(11,499,639)</u>	<u>(9,155,715)</u>
毛利		2,745,772	2,314,828
其他收入		261,332	273,131
銷售及分銷支出		(638,090)	(468,281)
行政支出		(580,323)	(484,899)
其他支出		(119,671)	(41,310)
財務成本			
— 利息		(564,045)	(449,017)
—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成本		(116,33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2)</u>	<u>1,515</u>
除稅前溢利	4	988,402	1,145,967
稅項	5	<u>(64,989)</u>	<u>(55,138)</u>
年度溢利		<u>923,413</u>	<u>1,090,82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7,434	493,025
非控股權益		<u>565,979</u>	<u>597,804</u>
		<u>923,413</u>	<u>1,090,829</u>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u>113,609</u>	<u>140,907</u>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每股盈利	6		
基本		<u>11.6</u>	<u>16.3</u>
攤薄		<u>11.5</u>	<u>16.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923,413	1,090,829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盈餘	101,657	144,823
重估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14,143)	(21,92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9,240)	–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附註5)	–	30,0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71,123	26,7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9,397	179,6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972,810	1,270,48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1,445	655,786
非控股權益	541,365	614,698
	972,810	1,270,4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48,312	6,023,668
投資物業		653,245	506,515
預付租賃款項		43,941	45,622
商譽		2,927,582	2,907,624
預付安排人之款項		1,059,680	1,232,320
安排人之墊款		315,900	–
可供出售投資		319,174	7,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93	15,035
其他無形資產		1,481,867	1,463,14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928	928
		<u>13,753,722</u>	<u>12,202,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918,894	1,786,29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7	7,973,431	5,868,444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8	382,352	319,914
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86,272	70,992
預付安排人之款項		172,640	172,640
聯營公司欠款		11,169	13,516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6,949	7,536
持作買賣投資		3,397	3,754
可收回稅項		24,199	39,216
已抵押存款		583,113	44,8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2,776	635,066
		<u>12,615,192</u>	<u>8,962,2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255,187	1,543,659
提取貼現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 之銀行墊款		357,739	265,560
可換股債券		619,829	–
其他金融負債		70,153	21,130
稅項		152,139	122,47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1,745	31,11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6,819,792	4,832,172
		<u>10,306,584</u>	<u>6,816,1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8,608</u>	<u>2,146,1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62,330</u>	<u>14,348,763</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63,372	95,11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352,259	978,559
債券	713,051	—
可換股債券	—	588,895
優先票據	—	1,643,260
遞延稅項	602,919	614,856
	<u>4,731,601</u>	<u>3,920,688</u>
資產淨值	<u>11,330,729</u>	<u>10,428,0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4,785	306,3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82,714	5,502,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97,499	5,808,891
非控股權益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5,482	35,482
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5,097,748	4,583,702
權益總額	<u>11,330,729</u>	<u>10,428,0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分類，並認為符合財務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租賃付款未能在往年之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作可靠分配，因而整項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參與之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⁵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已建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該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落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影響按照視乎實體預期以使用或出售方式收回資產之公平值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實體應假定物業將透過出售收回(即遞延稅項計量應反映透過出售全面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僅於投資物業可折舊，及以業務目的按時間而非透過出售耗用投資物業隨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之情況下，有關假定始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根據修訂，除非假定被駁回，否則就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將毋須對重估該等投資物業所產生或業務合併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一個對控制的新定義，該定義包含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對被投資方參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從而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廣泛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況。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應用需要大量的判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應用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不再將部分被投資方綜合入賬，及將以往並無被綜合的被投資方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其分類依據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本集團合營安排及彼等會計處理之分類出現變動。

本集團董事仍著手查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造成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魚柳加工及分銷、捕撈及魚粉以及其他。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冷凍魚類 供應鏈 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捕撈及 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369,427</u>	<u>4,491,169</u>	<u>5,346,512</u>	<u>38,303</u>	<u>14,245,4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393,224</u>	<u>447,324</u>	<u>1,426,681</u>	<u>20,289</u>	<u>2,287,518</u>
未分配集團收入					81,254
未分配集團支出					(699,994)
財務成本					<u>(680,376)</u>
除稅前溢利					<u>988,40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冷凍魚類 供應鏈 管理 千港元	魚柳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捕撈及 魚粉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3,228,667</u>	<u>4,004,680</u>	<u>4,203,661</u>	<u>33,535</u>	<u>11,470,54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9,788</u>	<u>330,498</u>	<u>1,328,767</u>	<u>17,991</u>	<u>2,047,044</u>
未分配集團收入					74,149
未分配集團支出					(526,209)
財務成本					<u>(449,017)</u>
除稅前溢利					<u>1,145,967</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南美洲、歐洲、東亞、非洲及世界其他各地。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之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不論貨物/服務來源地)：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6,552,198	6,116,710
北美洲	2,197,256	1,813,832
南美洲	15,011	5,850
歐洲	2,118,230	2,331,234
東亞	1,072,396	967,962
非洲	2,229,058	186,668
其他	61,262	48,287
	14,245,411	11,470,543

主要客戶之資料

僅有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為一名來自捕撈及魚粉分類之客戶，達1,511,4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6,753,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648	8,3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43,727	479,0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976	942
預付安排人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2,640	172,6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11)	7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	9,776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5,813	7,287
- 船舶租賃	204,984	204,984
存貨成本	7,712,663	6,013,143
董事酬金	28,978	24,429
員工成本	205,247	147,052
船員工資	589,497	464,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19	12,545
總員工成本	812,363	624,319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淨額28,12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7,333,000港元)	(11,931)	(11,549)

5.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年內溢利		
— 香港	1,530	1,953
—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95	3,214
— 其他司法權區	88,460	20,779
	<u>94,985</u>	<u>25,94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772)	3,227
— 其他司法權區	—	4,734
	<u>(772)</u>	<u>7,961</u>
遞延稅項	<u>(29,224)</u>	<u>21,231</u>
年內稅項支出	<u>64,989</u>	<u>55,13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該部分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財稅[2008] 149號，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恩利食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當局豁免全部稅項。因此，於權益累計就重估恩利食品所持有物業早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30,000,000港元已於該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撥回。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357,434</u>	<u>493,025</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4,284,433	3,028,627,417
股份獎勵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7,305,068</u>	<u>7,100,37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01,589,501</u>	<u>3,035,727,789</u>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兌換。

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7,018	1,316,245
應收票據	3,650	5,101
	<u>2,040,668</u>	<u>1,321,346</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932,763	4,547,098
	<u>7,973,431</u>	<u>5,868,444</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796,430	409,53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80,837	179,35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80,516	49,405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41,872	166,319
超過一百二十日	741,013	516,729
	<u>2,040,668</u>	<u>1,321,346</u>

8. 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

就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三十至九十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已投保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214,975	193,34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05,768	89,47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3,101	24,057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5,328	11,147
超過一百二十日	3,180	1,888
	<u>382,352</u>	<u>319,914</u>

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818,332	457,57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83,435	215,23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4,584	434,573
超過九十日	826,470	154,471
	<u>1,962,821</u>	<u>1,261,852</u>

承董事會命
黃裕翔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